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学科技创新项目 管理评估费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7647868420266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上海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磊（男）

地址：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4 号楼

地址：龙华东路 647 号 15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206

电话： 021-23117979

电话： 1502693406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陆雯婷

联系人：张绪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约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299000 元整。（含税）（大写：贰佰贰拾玖万玖仟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

3 .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根据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后，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

3.4 验收标准：在服务要求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服务成果并满足服务预期效果。

4 .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

利。

4.3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4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服务项目完成后，项目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对外发表、向第三方披露或交付、许可第三方拥有、使用。

5 . 保密

5.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书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 .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上海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淮海中路第一支行

账号：1001251109014473297

6.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6.2.2 付款条件：

根据实际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付款，签订合同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80%；完成所有任务并提交评估报告初稿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20%。

6.2.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6.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7 .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3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 . 乙方的权利义务

8.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8.2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补救措施和索赔

9.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约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11.1 除本合同第 12 条约定外，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且不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享有的其他补救方法。误期赔偿费的计算方式如下：每逾期 1 天，按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直至乙方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完成对应服务部分的款项。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益损失、额外费用支出等全部损失的权利。

12 .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 履约保证金

13.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3.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

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3.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 .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不影响甲方对乙方违约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的前提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本合同的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后续拟采取的任何行动及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擅自转让和分包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价【20】%的违约金。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

日期: 2026年05月09日

日期:

2026年05月09日

合同签订点: 上海市